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指南地址：<http://lz.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2450200498599021W3451017031W0201&webId=11>

事项版本：27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市级
办理公示	其他	公示地址	河东营业部：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7楼；中山东路营业部：广西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柳东营业部：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江营业部：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柳城管理部：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鹿寨管理部：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融水管理部：融水县商贸城F16栋；融安管理部：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三江管理部：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
基本编码	451017031W02	实施编码	12450200498599021W3451017031W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50200498599021W3451017031W0201	实施主体编码	12450200498599021W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1. 河东营业部：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7楼；中山东路营业部：广西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柳东营业部：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江营业部：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柳城管理部：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鹿寨管理部：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融水管理部：融水县商贸城F16栋；融安管理部：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三江管理部：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 2. 龙城市民云APP 3. 中心微信公众号 4. 中心网站 http://wt.zfgjj.liuzhou.gov.cn/lznt/login.do 5、查询电话：0772-12329		
行使内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权限划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按手印。（二）证明材料的审查标准：1.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2. 受理人员应现场核验原件；3. 证明材料内容与申请书（表）相关内容一致。二、审查方式：信息核查。标准如下：受理人员通过业务系统核查，查看住房公积金提取历史记录，核查提取行为的真实性。

受理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一、明确租房提取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二、规范租房提取额度。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租住住房面积，确定租房提取额度。《关于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的通知》（桂建金管〔2014〕15号）：二、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一）租住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缴存职工，可凭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租住资格证明及租房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全额支付租金。（二）缴存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可凭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购房资格证明及购房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三）无房缴存职工（含配偶）在工作及户籍所在城市以外购房的，可凭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及购房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一套住房的购房款和贷款本息。（四）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可在全部付清购房款（不含贷款）或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关于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的通知》（桂建金管〔2015〕24号）：一、缴存职工购置自有产权住房的，可在全部付清购房款（不含贷款）或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一次或分次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支付房款。《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桂建金管〔2015〕42号）：四、缴存职工发生住房消费，本人住房公积金余额不足的，可以提取配偶、父母和子女（需经所有权人同意并出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桂建金管〔2017〕11号）：三、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率超过85%的，可以暂停装修提取。《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一、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一事通办”改革的通知》（桂建金〔2018〕24号）：一、取消购买二手房提取所需的付款凭证要件。取消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供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等要件。取消大修自住住房的大修工程预算书要件。取消区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提取的借款合同、还款证明等要件。取消出境提取所需的离职证明要件。死亡销户提取资金转入被继承人账户的，取消所需的继承权公证书、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等要件；提取资金不转入被继承人账户的，任一第一顺序继承人均可办理，继承关系证明除公证书、法院文书外，也可提供结婚证、户口簿、被继承人所在单位证明等其他关系证明。二、取消区内民政登记婚姻证明要件，由公积金中心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取消区内缴存人使用情况证明要件，由公积金中心通过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获取或协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既有住房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8〕18号）第四条（三）加装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具体提取额度和提取条件由各市制定。根据《柳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柳房金规〔2019〕3号）第一条：对符合柳州市相关规定，出资对在柳州市市区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经住建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政府补贴资金额度后，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	------	------	------	------	------

河东营业部：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楼2、3、4、5、6号窗	0772-2802577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河东营业部：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楼2、3、4、5、6号窗	前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7楼，可乘坐69路、76、101路到河东综合楼站下车即可到达；或乘坐26路到高新开发区站下车沿高新一路北一巷向北步行约46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中山东路营业部：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1、2、3号窗。	0772-2125890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中山东路营业部：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1、2、3号窗。	前往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可乘坐4路、14路、30路、69路、100路、105路到东门站下车，向北步行约15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柳江营业部：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1、2、3号窗。	0772-721555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柳江营业部：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1、2、3号窗。	前往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可乘坐10路、40路、71路、81路、99路、柳江1路、柳江2路环线到江城站下车，向东步行约10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柳城管理部：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3号窗	0772-7611966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柳城管理部：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3号窗。	可乘7路公交到县人民政府站下车，向东走5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鹿寨管理部：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2号窗	0772-721555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鹿寨管理部：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2号窗	可乘6路、8路公交到鹿城名都站下车，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融水管理部：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3期F栋16号1、2号柜台	0772-5135305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融水管理部：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3期F栋16号1、2号柜台	可乘坐5路、21路、22路、23路、26路、29路公交到枫夏宾馆站下车，从风云桥头直走700米至融水商贸城3期F栋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融安管理部：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	0772-8122255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融安管理部：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	可乘7路、9路公交到中医院站下车，向南走150米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三江管理部：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2、3、4号窗	0772-8612795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江管理部：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2、3、4号窗	可乘1路公交到审计局站下车，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柳东营业部：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	0772-25580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1号综合窗口、3-5号综合窗口、7号综合业务窗口	乘坐公交车市民中心1号线、市民中心2号线、市民中心3号线、快速公交1号线、502路、505路、506路在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即可到达。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收件	窗口人员	0	申请是否是否本部门职责范围。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予以收件。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的，告知申请人到其他行政机关办理，不予收件。
	受理	窗口人员	0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审查与决定	审查与决定	窗口人员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办理的，出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取受理回单》。不予办理的，与申请人说明事由。
颁证与送达	送达	窗口人员	0	结果名称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取受理回单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是否减免材料	受理标准
居民身份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在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银行借记卡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非必要	否	本人名下无转账限额的I类卡或A类卡账户
结婚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非必要	否	无
房屋买卖合同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无
房屋买卖备案证明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非必要	否	备案登记时间两年内有效
付款凭证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与购房合同约定金额一致的收据或发票。
不动产权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两年内提供。
契税发票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无
房改部门出具的购房资格证明文件或房改部门评估表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无
直系亲属证明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无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柳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取受理回单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送达付费方式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住房保障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04-03 00:00:00.0
	条款内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04-03 00:00:00.0
	条款内容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9-04-03 00:00:00.0
	条款内容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常见问题

问题：1. 住房公积金为什么不能随便支取？

解答：答：住房公积金是个人和单位共同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归职工个人所有，但只能用于住房消费。实际上住房公积金行使个人所有权是限制性所有权，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时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具体而言，住房公积金在未被提取前，职工并不能实际占有，而由所在单位缴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设立的专户内统一管理，住房公积金应当专项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不能挪作他用，因此只有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提取。

常见错误示例：不符合提取条件时申请提取公积金。

问题：2.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含义？

解答：答：自住住房是指职工以自住为目的，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购买：指职工买下住房，拥有所购住房的所有权住房可以是商品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自住的公有住房、私产房等。 建造：根据1983年5月25日国务院批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规定，是指城镇居民经房地产管理机关、城市规划管理机关等部门批准建造住房。 翻建：根据1985年1月1日原城建环保部批准试行的《房屋修缮范围和标准（试行）规定》，是指对住房全部拆除、另行设计、重新建造住房。 大修：根据国家城住字[1984]677号规定，凡需牵动或拆换部分主体构件，但不需全部拆除的工程为大修工程。大修工程一次费用在该建筑物同类结构新建造价的25%以上。

常见错误示例：天花板漏水维修算大修吗？

答：不算。 大修：根据国家城住字[1984]677号规定，凡需牵动或拆换部分主体构件，但不需全部拆除的工程为大修工程。大修工程一次费用在该建筑物同类结构新建造价的25%以上。